

六弓乡石艾村委会祖托 经济生产路

施工合同



发包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六弓乡人民政府

承包方：海南上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六弓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海南上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充分讨论协商，甲方同意将六弓乡石艾村委会祖托经济生产路（项目名称）承包给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职责，工程顺利进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经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工程项目名称：六弓乡石艾村委会祖托经济生产路

二、工程内容：包括 3 条道路，道路长 987.275m，其中 A 线长 338.201m，B 线长 561.450m，C 线长 87.624m，道路路面宽度 3.0m，路基宽度 4.0m 及铺植草皮 2961.83 m² 等。

三、主要工程量：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施工图的内容为准）。

四、合同价格：（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捌仟叁佰柒拾伍元叁角叁分）

（小写）¥：1358375.33 元。

五、项目经理：吴多成。

六、工程质量和要求：按工程设计图纸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七、承包方式和材料供应：包工包料，按实结算，材料自行采购。

八、合同工期：按合同签订之日算起工程期限为：180日历天
(如受天气影响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工期相应顺延)。

九、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乙方应当进场施工。乙方正式进场施工后的 7 日内，向甲方开具正规、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 乙方在完成 80%工程量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正规、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7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含预付款)。

(3) 经甲方聘请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第三方的结算审定金额作为工程的结算价款(如需报送审计部门审计的，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作为工程的结算价款)。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即支付完全部工程款。

(4) 乙方在结算审核结束后，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预存结算审核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缺陷责任期内乙方认真履行修复义务。缺陷责任期满后，乙方向甲方申请返还质保金(如因乙方提供材料不及时或材料不真实，甲方有权作出处罚)，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后，于 14 日内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核实乙方是否履行缺陷责任，如无异议，甲方于核实后 14 日内将

质保金无息返还给乙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十、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根据实际施工工程量乘以中标清单单价按实进行结算，综合单价按中标清单单价为准，结算时材料价差不调整，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增加项目，若合同所附清单有相同或相近子目的，按合同所附清单相同或相近子目单价计算，合同所附清单没有相同或相近子目的，则套取相关定额进行计算；工程量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综合单价根据施工期间同期《保亭地区工程造价信息》中信息指导价，参照海南省最新版相关定额。乙方擅自单方变更或增加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十一、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验收后 3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参加各阶段验收，各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若甲方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参加验收，乙方有权停工等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交付标准应符合国家及项目标准。

工程竣工资料包括：工程材料进场报验，工程设计变更，工程现场签证，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

十二、知识产权：

项目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

同外的项目。

十三、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工程施工图，派员负责解决该工程施工时的土地权属纠纷问题，并派员监督该工程施工。

2、甲方负责对本工程的进场材料质量进行监督。并与乙方共同负责工程质量的验收工作。

3、在施工中，甲方有权责成施工单位（乙方），在施工中违反操作及不合格材料，对工程进行返工、拆除。其返工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甲方协助做好乙方在施工期间的工地治安工作。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将本工程项目转包，工程转包合同无效。

2、乙方接受甲方对本工程的质量监督，乙方要严格把好工程质量关保证在合同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杜绝施工中偷

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和违反施工规范要求等现象，一经发现，其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3、施工中一经发现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项目工程，乙方负责返工重建至符合设计要求为止，其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由于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

5、乙方保证在合同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建设任务。杜绝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现象，一经发现，要处罚返工，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6、本工程的隐蔽部分工程完工时，要经甲方有关人员现场验收合格并做好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未经甲方有关人员现场验收就进行下一步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对已进行的工程拆除，进行隐蔽部分工程检查为此造成工期拖延或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施工规程安全施工，做到安全生产，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完全负责，与甲方无关。

8、本工程完工后，由乙方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和有关单位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自费返工，直到合格为止，为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9、由于自然灾害造成不可抗拒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解决。

10、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委派_____为该工程驻现场的负责人，该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对接联络相关工作，如该负责人临时变更调换，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甲方；未书面告知甲方，乙方私自更换负责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乙方用工优先招录本地劳动力。

十五、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若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2、本合同签订后，若出现下述任一情形，视为严重违约，触发合同解除机制：

(1) 一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主要义务，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三日内仍未按约履行；

(2) 一方明示或以自身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3) 因一方原因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在此情形下，提出解除合同或采取其他措施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办理合同解除或延期履行手续。违约方除应向对方支付工程造价 5%的违约金外，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维权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违约方还需足额赔付对方全部损失。

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将支付对方工程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的，工程视为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仍有追收尾款的权力。

5、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致使工期延误，则每延误一日由责任方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0.3% 的违约金。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价款结清、缺陷责任期届满后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盖章）：海南上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西沙路支行

账 号：46001008436052504114

签订地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六甲乡人民政府

订立时间：2026年3月20日

